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因2020年9月25日，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债务结构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，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。为此，公司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仍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20年9月25日，晋中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永泰”。

二、公司重整完成情况

2020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别表决通过了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同日，晋中中院作出（2020）晋07破1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

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同日，管理人向晋中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提请晋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晋07破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，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。为此，公司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停牌，仍正常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有关新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过渡期安排，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相关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事项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